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乙 方：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安排的通知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服务的名称及期限

1.服务名称：自治区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的内容及地点

乙方作为开展甲方所辖地区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定流程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确保认证工作有序、规范、公正和质量。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采用教育部正式颁布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国家标准（含中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独立审核受理甲方 25 个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参加第二级认证，独立审核受理专业的自评情况，组织专家对自评审核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开展进校考查，并为受理专业提供认证咨询、辅导和培训服务。

认证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制，每认证一个专业即视为一个项目。乙方有义务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内容和要求，在进校考查专家组离校后三个月内，将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交付甲方。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 375 万元，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元 整。

师范类专业认证费用包括对认证专业的咨询、辅导和培训费用，专家组成员进校现场考查阶段所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场租赁费、公杂费、伙食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认证基础能力建设、认证机构基础运营费用。

五、服务标准

1. 统一标准。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开展认证工作，提交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

家委员会统一审定认证结论，保证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2. 明确职责。接受甲方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申请认证学校应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3. 加强协同。加强与甲方的协调配合，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4. 阳光认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条款一次性支付认证费用。

乙方开户单位：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

银行账号：0120014210001135

七、违约责任

1. 因申请认证专业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合格造成认证时间延误的，不属于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服务款项，并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及项目工作安排和实施方案所约定内容，一律视为违约。

4.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方可生效。但新约定的事项不能超越或违背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之规定。

5.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并依法索取造成的损失。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除向教育部报送外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索赔。

3.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若需提前终止，提出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乙方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受理条件，在合同期限内受理甲方 25 个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工作，并对受理专业进行评建辅导，直至专业满足进校考查要求后，完成进校考查工作。乙方受理认证专业后，因工作程序要求，或因认证专业自评材料审核未通过导致受理当年无法完成进校考查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完成。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

电 话：0991-7606225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电 话：010-66093183

2025 年 7 月 7 日



徐唯靖